

臺北市政府 106.11.10. 府訴三字第 10600178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團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0334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領有本市第 0941A061G11 號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表演藝術類），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12 日在本市萬華區「○○○行人徒步區」進行街頭藝人展演活動時，因「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現場錄影紀錄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6 條及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等規定，以 106 年 8 月 4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033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本局予以

記點處分……說明：一、經查貴團違規事實如下：貴團於○○徒步區街頭藝人線上登記網站（xxxxx）登記 106 年 7 月 12 日（三）使用 A 點—○○○戲院前作展演，然經本局稽查人員於

同年月日晚間 9 時 36 分巡查，展演者非團員本人。二、上述態樣違反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9 條：『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一部』之第六項、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及實施要點稽查作業表相關規定：『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本局依規定做成記點 5 點之處分。三、貴團本案之記點為『5』點（迄今累計為『7』點）。若經記點警告達 9 點（含）以上者，貴團之許可證將遭廢止，並自廢止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務請貴團遵守『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及實施要點規定，並配合本局及警察、場地主管機關之稽查作業，以免再受依法記點之處分……。」該函於 106 年 8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9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8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

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第 9 條規定：「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一部：……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第壹點規定：「目的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辦理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第柒點規定：「街頭藝人管理規範 ……三、空間使用規範：……七、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規定……。」第捌點規定：「稽查作業：……二、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配合文化局及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及管理。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文化局將予以記點，記點標準詳如稽查作業表（附表一）。」第玖點規定：「許可證之附款：許可證應載明下列附款：一、撤銷……二、廢止：街頭藝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文化局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一）有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辦法第九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四）從事藝文活動違反相關規定經記點累計達九點以上。三、停權：……（三）經文化局予以記點處分累計達九點以上並廢止原許可者，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許可。」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稽查作業表（附表一）：（節錄）

違規項目	證件查驗	☐ 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5 點
------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採證照片中是訴願人的學生，因為她想現場秀一下，訴願人人員也在場，並非是將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 106 年 7 月 12 日稽查作業表、採證照片等影本及採證光碟片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採證照片中係其學生，當時其人員亦在場，並非是將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云云。按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應配合本府文化局及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及管理，且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予以記點；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記點 5 點；街頭藝人經記點累計達 9 點以上，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前揭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第柒點、第捌點、第玖點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稽查作業表載以：「……稽查時間 106 年 7 月 12 日 21 時 36 分 街頭藝人



團體 團名：○○團 許可證字號 0941A061G11 類別 ☒表演藝術類違規項目 證件查驗 ☒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公共空間名稱 ○○徒步區 A 點.....」在案，有稽查作業表、採證照片等影本及光碟片附卷可稽。上述事證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現場查認，並有採證照片為憑，是訴願人 106 年 7 月 12 日於○○○行人徒步區進行街頭藝人展演活動時，擅自將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又訴願人對於其學生進行展演之事實並不爭執，已該當將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之要件，自難以其在場即可邀免其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記點 5 點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